|  |
| --- |
|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|
| 序号 | 案件序号 | 处罚人 | 被处罚人 | 违法类型 | 违反法律具体条款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听证情况 | 执行情况 | 备注 |
| 1 | 2025-1 |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 | 托克逊县合盛乾工贸有限公司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 | 6.38 | 否 | 未执行 |  |